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1年2月10日	《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 《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5月28日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减少对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0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提名补选张红岗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共列席参加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21 年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材料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认真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围绕公司经营、投资等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